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10 學年度轉系申請通知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10 年 11 月 2 日通知及本系招收轉系學生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各系二年級學生，非屬申請入學及推薦甄試入學，或依當年入學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准轉系者，其前一學期：
 - (一) 操行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(二) 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名次居該班前 30%。上列二項成績均達標準，並經原系系主任同意者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5 日(一)至 11 月 19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轉入二年級學生一名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若申請者超過一名以上者，以在班級之排名（以百分比計算）最優者錄取之。若排名相同時，則以英文成績最優者錄取之。
- 六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，經原系系主任、院長核章後，將申請表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送交本系辦公室審查。